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两者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如下：

定比 2019 年，2020、2021、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50%、80%或 2020、2021、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180%、250%。

2、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如下：

定比 2019 年，2021、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0%、80%或 2021、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8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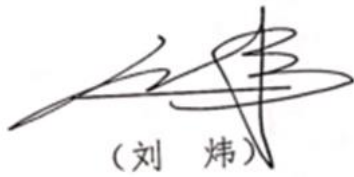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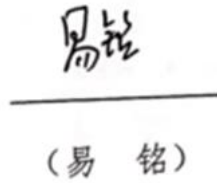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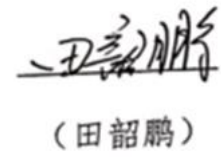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伟）



（易 铭）



（田韶鹏）

2020 年 10 月 30 日